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抗告人 陳彥賓

上列抗告人因有關刑事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)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昱玟